

桃園市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優秀人員及團體獎勵補助要點

105 年 2 月 3 日府教終字第 1050029150 號令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秀藝文人才，提升藝文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補助對象如下：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本市辦理各項藝文競賽初賽獲代表權參加教育部核備之全國性藝文競賽之個人或團體，由所屬學校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2）本市境內大專校院學生參加教育部核備之全國性藝文競賽之個人或團體，由各大專校院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三、基本補助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

四、優勝獎勵金補助對象及基準：

（一）補助對象：參加競賽之學生。

（二）優勝獎勵金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二。

五、申請獎勵或補助應在本府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逾申請時間者不予受理：

（一）桃園市學生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優秀人員及團體獎勵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三）。

（二）賽會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三）秩序冊（正本、影本均可，需含封面、隊員名單、參加隊數、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

六、經本府審核通過核與補助費或優勝獎勵金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依核定金額檢附下列資料請領：

（一）申請單位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檢具本府教育局核定公文影本及統一收據，原始憑證授權各校自行保管備查，免送本府。

（二）申請單位為非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檢具本教育局核定公文影本、統一收據、支出憑證簿、原始單據、印領清冊及發放匯款明細表等。

七、經主辦單位公費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否則追回補助，並追究責任。

比賽期間，如發生影響本市或團體等不名譽事件，經查證屬實者，除

追繳補助費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

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之職責人員職名章。

性質特殊之申請案件，本府教育局得視情形專案考量。

附表一

基本補助費項目及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參賽地區 項目	桃園市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 新竹縣市)	中、南部及東 部地區(苗栗以 南、宜蘭縣、 花蓮縣、臺東 縣)	外島地區
交通費	公共汽車票價 往返一次	自強號票價 往返一次	自強號票價 往返一次	依實際狀況核 給往返一次(如 搭乘飛機限經 濟艙)
雜費 (新臺幣)	一百元 (實際出賽日 數)	二百元 (實際出賽日 數)	二百元 (實際出賽日 數)	二百元 (實際出賽日 數)
住宿費 (新臺幣)	-	-	六百元(備註1) (實際出賽日 數)	六百元(備註1) (實際出賽日 數)
備註： 一、 住宿費補助日數以實際出賽日數為準，完賽日不予補助。(如參賽地點為中、南部及東部地區、外島地區，需事前移地準備者，得依實際出賽日數加一日)。 二、 參加團體項目競賽者，每十五名學生補助一名隨隊指導教師第一項之費用。隨隊教師名額為學生數除以十五，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最多為四名，惟學生團隊基本人數少於七人者一律補助一名隨隊教師（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包含指揮及伴奏）。				

優勝獎勵金項目及基準表

(元)

備註：

- 一、個人項目以所獲名次為獎勵金計算之依據。
- 二、團體項目比賽獎勵金依競賽規程所錄取之等第或名次為準，並以賽會頒發（公告）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為依據。
- 三、團體項目之獎勵金為每人可獲得之獎勵金，以比賽規定之出賽人數為團體獎勵金申請人數為限。